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237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南港區○○街○○號(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 經取得旅客於 XXXXXX 網站 (下稱系爭網站)之「○○○○-01 房」預訂入住系爭地址 之訂房資料(含訂房過程截圖、訂房確認文件、房東名稱「○○」、業者聯繫電話號 碼「+xxx xxx xxx xxx」、旅客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訊息紀錄)、系爭網站收據、 實際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寢具、衛浴設備)及建物外觀照片等相關事證,上開訂房資 料顯示旅客預訂短天數(短於 1 週)之住宿,且已完成付款。經查得系爭地址房屋 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及上開門號使用人為案外人○○○(下稱○君)後,原處分機關乃 分別以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078771 號及第 114300 78772 號函 (下合稱 114 年 2 月 6 日函) 請○君及訴願人分別說明該門號涉及 經營旅館業聯繫使用及系爭地址房屋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寄件 者名為「○○○」之人於 114 年 2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表示其因對相關法規 理解不足致為本件日租行為,深表歉意,已停止違規行為及下架系爭網站,並確認不 再違規經營等語,至於○君則未回應。原處分機關復以 114 年 2 月 19 日北市觀 產字第 1143008634 號函 (下稱 114 年 2 月 19 日函) 通知訴願人,依相關事證 及 114 年 2 月 8 日電子郵件回復內容,認定訴願人於系爭地址違法經營旅館業 務,請訴願人於文到 5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14 年 2 月 20 日送達(由訴願 人同居之人「○○○」簽章收受),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 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及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等規定,以 114 年 4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237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4 年 4月28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114年5月2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24條第1項、第55條第5項(按:現行第55條第4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 10 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雖為訴願人,惟實際使用人為訴願人 之子女,訴願人不清楚房屋使用情形,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有預訂入住系爭地址之訂房資料(含訂房過程截圖、訂房確認文件、業者聯繫電話號碼「+xxx xxx xxx xxx」、旅客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訊息紀錄)、系爭網站收據、實際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寢具、衛浴設備)及建物外觀照片、系爭地址房屋地籍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定有明文。次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未依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係以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之人為裁罰對象。查依系爭地址房屋地籍資料查詢列印畫面所示,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雖以 114 年 2 月 6 日函請○君及訴願人分別說明其使用之門號涉及經營旅館業聯繫及系爭地址房屋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惟僅有寄件者名為「○○○」之人於 114 年 2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表示其因對相關法規理解不足致為本件日租行為,深表歉意,已停止違規行為及下架系爭網站,並確認不再違規經營等語,而○君則未回應。原處分機關復以 114 年 2 月 19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5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14 年 2 月 20 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應,然訴願人主張本件系爭地址房屋實際使用人為訴願人之子女,而系爭網站之房東載明為「○○」,且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時,該送達證書係由訴願人同居之「○○○」簽章收受。另上開業者聯繫電話號碼「+xxx xxx xxx xxx xxx」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租用人係○君,並非訴願人,又系爭

網站關於登入之使用者驗證電話號碼之說明,房東必須在出租房源之前驗證電話號碼,以確保將正確的電話號碼確實傳遞給需要的人,即業者新增電話號碼時,系爭網站會以簡訊寄送驗證碼至該電話號碼,完成驗證後始提供予旅客。且衡諸常情,業者提供旅客之電話號碼,應為其實際使用之電話號碼,以免無法聯繫。該電話號碼既非訴願人使用,何以認定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則本件實際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之人究為何人?仍有未明。原處分機關僅憑訴願人為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而逕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尚嫌率斷。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難謂已善盡職權調查之義務,本件違規行為人究為何人,尚待原處分機關再予調查確認後再為論處。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